

【獎項申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度「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五)止。

為對致力於新藥品、醫療器材及製造技術之研發成效卓越者予以獎勵，辦理 112 年度「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

一、申請資格：

(一)凡國內之藥物製造廠、醫療器材商及從事藥物研發或醫療器材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之自然人、法人、學校、機構或團體皆可申請。

(二)非個人之申請者，請檢附公司執照、法人、機構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條件：依研發或製造之產品分為「藥品類」、「醫療器材類」及「製造技術類」3 類進行審查，請依各款條件提出申請。

三、檢附資料：請參閱 3 類「書面審查表」中各審查項目之佐證資料，並依申請資料格式依序檢附，所附資料不足以評估該項得分者，得以 0 分計。

(一)研發或製造之產品為醫療器材者，另檢附其圖式。

(二)檢附專利權證明書、許可證或許可製售證明須經核發國家最高專利或衛生主管機關許可，非我國核發者，應經我駐該國外交、商務單位驗證。

(三)上市國家之製造或輸入許可證、核准或登錄證明，發證日期須為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之後。

(四)各項正式文件或試驗報告不得以內部擬稿或未經審查通過之文件取代之，申請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佐證資料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申請者參獎資格；若於獲獎後發現，得撤銷申請者獲獎資格，並追繳獎座，所有法律責任由申請者自負，不得異議。

(五)所有檢附資料均為影本，並準備 1 式 7 份，分 7 份裝訂。

四、受理原則：

(一)將填妥之申請資料紙本 1 式 7 份，以及電子檔（含所有申請資料）光碟片 1 份，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郵寄至「22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1 號 8 樓 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工作小組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2-8913-1111 轉 212 徐先生。

(二)請先行確認送審資料齊全，如有缺漏一律以電郵通知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該項得分者得以 0 分計。

(三)紙本送審資料將於審查完畢後，逕以非密件方式回收銷毀，如需歸還，請檢附回郵信封及足夠郵資。光碟片由主辦單位存查，不予歸還。

五、本獎公告、申請簡章及申請資料格式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公告資訊」或 [「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主題專區](#) 查詢下載。

本校承辦人：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